

## 附件 3-3

###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海洋教育課程計畫

#### 臺東縣大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計畫

##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
- 二、臺東縣 114 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展計畫。

###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社區海洋文化教育經驗觀摩及交流研習，提升教師、學生海洋文化教育知能，以落實深耕在地海洋教育。
- 二、增強師生對綠島在地海洋文化的認識。
- 三、透過海洋文化探索體驗課程，讓學生走出課本裡的知識，實際體驗在地課程，感受綠島之美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

肆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六甲學生 20 位、師長 4 位，合計 24 位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陸、教學活動設計：(詳如附件一)

##### 一、活動(前)先備課程：

- (一)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：結合社會領域課程，介紹綠島地理概況；結合資訊課，讓學生利用時間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網站，查詢綠島地區綠島景點，也查詢相關景點照片或是遊記，並請學生分享，最期待親身參觀哪些景點，原因為何，讓學生對綠島景點先留下初步的印象。
- (二)綠島人權文化園區：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簡稱兩公約)宣導，結合法務部「人權大步走專區網頁」宣導品及宣導影音課程，讓學生對於「人權」二字及意涵有初步性的概念。並結合資訊課。讓學生上網查詢綠島文化園區網頁或資料，讓學生對於參觀資訊與園區導覽有概略性的瞭解。
- (三)晚餐 BBQ：藉由營養教育宣導，使學生注重食品安全與衛生；也藉由消防安全宣導，讓學生注意烤肉時用火安全，與具備相關用火消防知識。
- (四)獨木舟航海體驗、浮潛活動：配合海洋教育宣導，增加學生認識海洋的機會，包

含認識海洋的習性，並且加強學生防溺水概念的宣導，除了認識海洋的休閒活動外，也能夠懂得如何確保自身在海上的安全。結合健康與體育課，鍛鍊體能，讓學生初步認識獨木舟周邊設備、操作方式與相關安全注意事項，使學生對此休閒運動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。

## 二、活動中課程內容：

- (一)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：請當地導覽人員介紹綠島地理概況；結合多媒體影片，讓學生了解綠島地區文化與景點特色。
- (二)綠島人權文化園區：請當地導覽人員敘說文化園區設置歷史背景與意義，並與學生對話，更加了解與體悟人權意義。
- (三)晚餐 BBQ：藉由營養教育宣導，使學生注重食品安全與衛生；也藉由消防安全宣導，讓學生注意烤肉時用火安全，與具備相關用火消防知識。
- (四)獨木舟航海體驗、浮潛活動：藉由親海體驗，讓學生認識海洋的習性，並且夠懂得如何確保自身在海上的安全。也讓學生認識獨木舟周邊設備、操作方式與相關安全注意事項。

## 三、活動（後）評量成果：

- (一)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：行程中，將自己喜歡的景色做成影像或影片紀錄。回校後進行圖文創作與撰寫遊記，跟全校師生分享，並留下回憶。
- (二)綠島人權文化園區：行程後，提供學生閱讀人權相關書籍，如：人權與藝術鬥士-歐陽文生命故事、馬鞍藤的春天-受難者回憶錄，並利用早晨語文活動時間或學生集會時間，請小朋友簡單分享令學生印象深刻的篇章或是閱讀心得。
- (三)晚餐 BBQ：老師們從旁輔佐指導，學生學習如何生火以及相關安全作為。
- (四)獨木舟航海體驗、浮潛活動：經由實際體驗獨木舟的運動後，除了請學生分享心得，如：有無遇到任何難處，或者從沒體驗過獨木舟的學生，實際操作後跟原本自己的期待有無甚麼地方不同。也請學生利用攝影器材拍照或是攝影，為這次特別的經驗，留下回憶，也可結合作文，寫作遊記。

## 四、與領域課程、議題與單元主題之關聯性：

年級	領域/議題	單元主題	能力指標/學習重點/議題實質內涵
六年級	健體	九. 水中樂逍遙	1-3-2 體驗親水活動，如游泳、浮潛、帆船等，分享參與的樂趣或心得。
	自然	3. 愛護環境	1-3-5-4 願意與同儕相互溝通，共享活動的樂趣。 3-3-1 關切人類行為對環境的衝擊，進而建立環境友善的生活與消費觀念。
	校訂彈性課程(資訊)	背包客讚-走跳台灣-旅遊規劃	4-3-3 能利用資訊科技媒體等搜尋需要的資料。

柒、經費概算表：

次序	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	說明
1	講師鐘點	2,000	3	節	6,000	獨木舟航海體驗外聘講師
2	補充保費	127	1	式	127	
3	交通費	1,000	20	人	20,000	台東至綠島來回船票
4		2,500	2	天	5,000	島上交通接駁車
5	住宿費	500	20	人	10,000	
6	膳食費	200	40	人次	8,000	2天 *20人=40人次
7	雜支	1,873	1	式	873	
合計					50,000	得酌予勻支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發展本校學校教育特色，進而規劃海洋教育之校訂課程內涵，建置主題課程教學模組。
- (二)實踐十二年國民教育理念，涵育學生海洋教育基本素養並達跨域統整能力。
- (三)透過海洋教育參與，提供教師課程教學技巧與策略，增進教學的廣度與深度。
- (四)課程活化能激發學生主動求知慾，強化親、師、生在地海洋文化、海洋教育與海洋環境知能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【附件一】

臺東縣大武國小辦理 114 學年度綠島水域體驗活動  
課程規劃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15 年 6 月 4 日 (四)	07:00-07:30	集合	學校川堂
	07:30-08:50	搭校車	大武-富岡漁港
	09:00-09:30	富岡漁港候船	提前 30 分鐘至碼頭候船
	09:30-10:30	台東富岡漁港至綠島南寮漁港	客輪
	10:30-12:10	1. 遊客服務中心 2.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	
	12:10-13:30	午餐(便當)&休息	公館國小
	13:30-16:30	獨木舟體驗	20 生、4 師
	16:30-17:30	民宿盥洗	
	17:30-19:30	炭烤 BBQ	
	19:30-21:00	海底溫泉	
	21:00-22:00	盥洗	民宿
	22:00	就寢	
115 年 6 月 5 日 (五)	07:00-07:30	起床、盥洗、收行李	
	07:30-08:10	早餐	
	08:30-10:30	浮潛體驗	
	10:30-11:10	盥洗	
	11:20-13:30	午餐(桌餐)、綠島大街遊覽	自由行程
	13:30-15:40	環島遊覽	1. 觀音洞 2. 小長城 3. 睡美人與哈巴狗 4. 孔子岩 5. 島嶼生態

	15:40-16:30	南寮漁港候船	
	16:30-17:30	綠島-台東	搭船
	17:40-19:00	富岡-大武國小	沿途下車、終點：學校活動中心
	19:00	返家	帶隊人員須確認學生皆安全返家

表 5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	
申請單位：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						
計畫名稱：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(3-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)			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50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50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
國教署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XXXX 部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	子計畫	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 費 經常 門	3-3 學生海洋體 驗課程活動	講師鐘點費	2,000	3 節	6,000	獨木舟航海體驗外聘講 師
		補充保費	127	1 式	127	
		交通費	1,000	20 人	20,000	台東至綠島來回船票
		交通費	2,500	2 天	5,000	島上交通接駁車
		住宿費	500	20 人	10,000	
		膳食費	200	40 人次	8,000	2 天 *20 人=40 人次
		雜支	873	1 式	873	
合計					50,0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國教署 承辦人
			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 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 自行辦理。	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  %】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 補助比率全數繳回	

- |  |  |
|--|--|
|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 |  |
|--|--|

<p>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